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25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 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陳廣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7,637元，及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7,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2年5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6月21日發生時，車齡已1年2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50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8,070÷(5+1)≐1,345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8,070-1,345)×1/5×(1+2/12)≐1,569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8,070-1,569=6,501】

01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,000元、烤漆/鈹金費用7,136元，合計原  
02 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7,637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3 書 記 官 武凱葳